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秦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 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在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全体股东需回避，根据《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